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信安世纪

股票代码: 688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岳向前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是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导致岳向前控制股份增加至6.11%,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 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	. 1
附表		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信安世纪、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岳向前
恒信世安	指	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引起岳向前通过恒信世安控制公
		司股份增加至 6.1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 务人或一致 行动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 他国家或地 区的居留权
信息披露义 务人	岳向前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不适用。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翊心先生希望将更多精力集中于上市公司管理,恒信世安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岳向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王翊 心变更为岳向前,岳向前控制上市公司权益增加至 6.11%。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岳向前控制股份为 0 股;本次权益变 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恒信世安控制公司股份 13,142,400 股,占公司总 股本 6.11%。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岳向前变更为乔海泉,信息披露义务人岳向前先生不再控制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 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 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供投资者 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岳向前签字:	
---------------	--

签署日期: 2024年7月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股票简称	信安世纪	股票代码	688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岳向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 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 7 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 7 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务人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 : 岳向前的股份数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已发持股数量: 0股持股比例: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 岳向前 玻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持股数量: 13,142,40股 持股比例: 6.11%				

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 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 续增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 是 口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 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 是 口	否 口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 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 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岳向前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2024年7月2日